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诚利混合
基金代码：中银诚利混合A：011679
中银诚利混合C：0116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0月2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 年11月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一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施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一
任职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竞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高级项目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2只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308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309
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鹄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10
24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96
25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6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1
27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8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69
29	诺安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40
30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71
31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2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33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4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5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36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1
37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8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9	诺安世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40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41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2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3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7
4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5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6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7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8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0
49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21
50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547
51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548
52	诺安研创瞪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8
5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1
54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7
5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5
56	诺安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56
57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58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6
59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60	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37
61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6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数量的2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644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644股	7,644股	2021年10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8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7.95元/股，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4,680股调整为1,995,084股，其中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80股调整为7,644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3、2021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80%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公司对其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644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谷必敖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4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82,4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05402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0,084	-7,644	2,182,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420,968	0	309,420,968
股份合计	311,611,052	-7,644	311,603,40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了本次注销相关申请文件，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7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09号），决定对首商股份股票予以终止上市。首商股份股票自2021年10月22日起终止上市。

3、首商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后，首商股份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不再显示首商股份股票，直至首商股份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4、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1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将以1:0.3058的比例转换为公司因本次合并发行的股票，即每1股首商股份股票可以换得0.3058股公司股票。

首商股份换股股东取得的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5、本次合并已经进入换股实施阶段，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6、首商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首商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而导致首商股份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公司将按照1:1等量平移和保持红利派发价格不变的处理原则，将其转换成公司（证券代码：600859）的未发放红利数据（该等现金红利对应的证券代码由600723变更为600859，挂牌年份不变，流通类型统一变更为“2”），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首商股份的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公司的股份，原在首商股份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8、首商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1年10月22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止期间，公司将作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拟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公司为吸收合并方，首商股份为被吸收合并方，即公司向首商股份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亿元。

本次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合并的实施。

公司换股价格为吸收合并双方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33.54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前）。首商股份换股价格以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8.51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溢价率确定，即10.21元/股。每1股首商股份股票可以换得公司股票数量=首商股份的换股价格/公司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首商股份与公司的换股比例为1:0.3044（除权除息调整前），即每1股首商股份股票可以换得0.3044股公司股票。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76,250,3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因此，上述换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的换股价格为33.39元/股。上述换股比例相应调整为1:0.3058，即每1股首商股份股票可以换得0.3058股公司股票。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吸收合并双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1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将以1:0.3058的比例转换为公司因本次合并发行的股票，即每1股首商股份股票可以换得0.3058股公司股票。

首商股份换股股东取得的公司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首商股份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公司负责申请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首商股份股东发行的股票登记至首商股份换股股东名下。首商股份换股股东自公司的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公司的股东。首商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后，首商股份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不再显示首商股份股票，直至首商股份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本次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首商股份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首商股份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公司办理首商股份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由首商股份转移至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首商股份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公司的子公司；首商股份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公司的分公司。

3、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公司承继。

4、合同承继

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首商股份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公司。

5、资料交接

首商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首商股份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公司。首商股份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首商股份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6、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登记

首商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后，首商股份股票将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的相关手续。首商股份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公司的股东。

四、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相关事项的时间安排

2021年10月21日（周四）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首商股份全体股东所持首商股份的股份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公司股行的股份。

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刊登换股实施完成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继鹏、连慧青、李智、任昌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3号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2、北京首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健、金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燕莎盛世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10-82270256、010-85291194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辰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鑫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科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升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元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量化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3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和《老板电器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购买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浦发银行
5、产品认购期：2021年10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26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0-4.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4.6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4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	2020年2月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6M0073IA	1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0073I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月9月5日	2020月3月6日	194.47
招商银行结构